

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文件

豫社保〔2024〕8号

关于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暂停办理 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，省中心有关处室：

根据我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工作统一部署，省中心定于2024年3月23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，对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切换停机，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，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恢复。为实现业务平稳过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受理业务

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于2024年3月20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，暂停受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

险、工伤保险所有业务。

二、暂停服务渠道

1. 线下渠道：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办事大厅、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社保窗口、全省社保便民服务网点（银行网点和基层网点）、工伤定点医疗机构、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等。

2. 线上渠道：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、“河南社保”APP、“河南社保”微信公众号。

3. 外部对接渠道：河南政务服务网、“豫事办”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涉及河南社会保险的相关业务模块。

三、停机前有关业务处理

（一）征缴及拨付计划制定。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务必于2024年3月22日17时前做好参保单位、灵活就业人员4月份征缴和拨付计划的编制及审核工作。其中：正常征缴计划不再向税务部门推送，备查使用；特殊征缴计划（社保费补征、4号文补收等）仍向税务部门推送，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。办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、一次性扩岗、稳岗返还等业务时，因公示环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计划编制的，可延期办理。

（二）待遇支付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务必于2024年3月20日17时前，将应在3月份支付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拨付到位，不得因系统切换原因，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三）职业年金归集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在2024年3月18日17时关闭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，尽快通知机关

事业参保单位于账户关闭前完成职业年金缴费。2024年3月21日16时前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完成基金上解工作。

（四）工伤职工就医。1. **就医审批**。各协议医疗机构在停机期间，暂停各项就医审批手续的办理；若需治疗，按照急诊先期垫付费用，后由用人单位申请零报医疗费办理。2. **住院医疗费用**。在停机前已办理入院手续，停机后无法通过信息系统办理出院手续的，医疗机构先行在HIS系统中办理出院，待恢复后再通过信息系统办理出院手续。

（五）工伤参保登记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外公布办公邮箱，并告知参保单位，通过电子邮箱上传单位（个人）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所需资料，其参保时间以电子邮箱收到单位（个人）资料时间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计核算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使用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做到“日清月结”，于3月22日17时前使用业务财务一体化功能生成会计凭证，及时进行审核和记账，确保会计核算按时完成，会计报表及时上报。

（七）领取待遇资格认证。对于3月份认证到期的人员，因停机未及时认证的，4月份社保待遇暂不停发。

各地应在社保办事大厅、便民服务网点等张贴暂停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的公告，业务暂停期间遇到重大问题或其它情况，请及时向省中心报告。



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
2024年3月15日印发

